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1460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訴訟代理人　何新台
　　蕭全宏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即李庭皓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庭皓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9,4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7,616元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庭皓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、繼承系統表及本院家事庭108年度司繼字第3465號公告為證，核認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繼承人李庭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有69,432元（本金67,616元、利息1,301元、違約金515元）未清償，嗣其死亡，而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，亦據被告供陳在卷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就其債務負清償責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